論捕賊行賞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捕賊行賞表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48》

臣愈言：臣伏見六月八日敕，以狂賊傷害宰臣，擒捕未獲，陛下悲傷震悼，形於寢食，特降詔書，明立條格，云有能捉獲賊者，賜錢萬貫，仍加超授。今下手賊等，四分之內，已得其三，其餘兩人，蓋不足計。根尋蹤跡，知自承宗，再降明詔，絕其朝請。又與王士則、士平等官。八日之制，無不行者，獨有賞錢，尚未賜給。群情疑惑，未測聖心。聞初載錢置市之日，市中觀者日數萬人，巡繞瞻視，諮嗟歎息，既去復來，以至日暮。百姓小人，重財輕義，不能深達事體，但見不給其賞，便以為朝廷愛惜此錢，不守言信。自近傳遠，無由辯明。且出賞所以求賊，今賊已誅斬，若無人捉獲，國家何因得此賊而正刑法也？承宗何故而賜誅絕也？士則、士平何故與美官也？三事既因獲賊，獲賊必有其人，不給賞錢，實亦難曉。假如聖心獨有所見，審知不合加賞，其如天下百姓及後代久遠之人哉！況今元濟、承宗，尚未擒滅；兩河之地，大半未收；隴右、河西，皆沒戎狄。所宜大明約束，使信在言前，號令指麾，以圖功利。況自陛下即位以來，繼有丕績：斬楊惠琳，收夏州；斬劉辟，收劍南東西川；斬李錡，收江東；縛盧從史，收澤、潞等五州；威德所加，兵不汙刃，收魏、博等六州；致張茂昭，張愔，收易、定、徐、泗、濠等五州。創業已來，列聖功德，未有能高於陛下者。可謂赫赫巍巍，光照前後矣。此由天授陛下神聖英武之德，為巨唐中興之君，宗廟神靈，所共祐助。勉強不已，守之以信，則故地不足收，而太平不難致。如乘快馬行平路，遲速進退，自由其心，有所欲往，無不可者。於此之時，特宜示人以信。孔子欲存信去食，人非食不生，尚欲舍生以存信，況可無故而輕棄也！昔秦孝公用商鞅為相，欲富國強兵，行令於國，恐人不信，立三丈之木於市南門，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，與五十金。有一人徙之，輒與五十金。秦人以君言為必信，法令大行，國富兵強，無敵天下。三丈之木，非難徙也；徙之，非有功也。孝公輒與之金者，所以示其言之必信也。昔周成王尚小，與其弟叔虞為戲，削桐葉為珪，曰：「以晉封汝。」其臣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為侯。成王曰：「吾與之戲耳。」史佚曰：

「天子無戲言。言之則史書之，禮成之，樂歌之。」於是遂封叔虞於晉。昔漢高祖出黃金四萬斤與陳平，恣其所為，不問出入，令謀項羽。平用金間楚，數年之間，漢得天下。論者皆言漢高祖深達於利，能以金四萬斤致得天下。以此觀之：自古以來，未有不信其言而能有大功者，亦未有不費小財而能收大利者也。

臣於告賊之人，本無恩義，彼雖獲賞，了不關臣。所以區區盡言，不避煩黷者，欲令陛下之信行於天下也。伏望恕臣愚陋僻憃之罪，而收其懇款誠至之心。天下之幸，非臣之幸也。謹奉表以聞，臣愈誠惶誠恐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